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宗民

代　理　人　籃健銘律師

相　對　人　立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孔祥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以111仲聲和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807,2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㈠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㈡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㈢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有無仲裁法第38條所列各款應駁回其聲請執行裁定之情形，或

業經當事人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且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在案，以決定是否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契約等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作成111仲聲和字第008號仲裁判斷書（下稱系爭仲裁判斷書），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807,2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亦無提出撤銷仲裁之訴，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述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調取系爭仲裁判斷書卷宗核閱無訛。又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及其代理人，亦有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仲裁文書送達收據在卷可稽。經本院形式上審查後，認本件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承芳

【附表】

各期土地租金/房屋租金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102年土地租金	509,862	102年2月1日
103年土地租金	409,659	103年2月1日

（續上頁）

104年土地租金	409,658	104年2月1日
105年土地租金	553,160	105年2月1日
103年房屋租金	311,766	103年6月1日
104年房屋租金	308,316	104年6月1日
105年房屋租金	304,878	105年6月1日